

船舶工程学院关于推荐 2022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以下简称推免），保证推荐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根据《关于推荐 2022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21〕4 号）文件规定本细则。

一、组织结构

推免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薛彦卓

副组长：康 庄 苏 智

成 员：段文洋 李 晔 孙龙泉 田宇欣 李明伟

秘 书：欧阳卫平

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薛彦卓

副组长：康 庄

成 员：段文洋 任慧龙 姚熊亮 李 晔 袁利毫

秘 书：王 超（学工）

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专家评审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推免类型

此次推免分为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三种形式。

1. 学优推免：指对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的推免。

2.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指深度对接国家重大发展需求，

基于学校“数字船海科学与技术、船舶结构冲击动力学、海洋智能无人系统技术、海上新能源科学与技术、深海资源开发装备与技术、极地装备与技术、绿色船舶科学与技术、舰船智能设计与制造技术”等教育教学和科研创新实践而设立的推免项目。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面向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学生的推免，具体包含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4. 学生思政教师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通知。

5.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6.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由本科生院另行通知。

7. 船海拔尖创新人才班（以下简称船海班）推免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船海拔尖创新人才班管理规定》执行。

我校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进行申报，推免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类型。

三、推免条件

1. 研究生推免资格以学习成绩为主且满足《关于推荐 2021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哈工程办发〔2021〕4 号）文件要求。

2. 申请学优推免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均为首次考试通过。申请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的学生必须获得学科导师的同意，同时填写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详见附件 1）。

3.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学生：

（1）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及专业方向课程均已考核通过。

（2）前六学期综合平均成绩（必修课及专业方向课程） ≥ 70 分。

（3）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i. 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 ii. 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 iii. 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 iv.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 II 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 2021 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

（4）必须填写并提交《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四、推免程序

1. 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志愿一经填报不得更改。

2. 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生：综合平均成绩按由高到低排序，出现条件不合格或自愿退出等情况由后面学生递补。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

（1）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参军入伍服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科研创新、竞赛获奖、成绩情况、学术研究情况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专家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素质（包括服役、志愿服务、科创等荣誉获奖、研究潜质、学习规划、现场答辩）评分，确定拟推荐人选，具体计算公式为：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

程和专业方向课加权平均成绩*0.85+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5 分），最终人选由专家审核小组确定。

（2）答辩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结束后，学院将推免学生材料报送学校，由学校负责后续相关工作。

4.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须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并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如有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不予认定。

5.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可申报学院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和力学学科直博生（22 人）。

五、推免综合平均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平均成绩为加权平均成绩与加分之和。加权平均成绩课程包括：必修课（实践环节）和专业方向课程。

1. 加权平均成绩采取如下办法计算：

$$\Sigma(\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igma(\text{学分})$$

考查课成绩按优秀 95 分，良好 85 分，中等 75 分，及格 65 分折算。

注：（1）因疫情原因，本实施细则公布后出来的前六学期必修课和专业方向课成绩不纳入此次加权计算。（2）挂科科目按首次成绩计算。（3）第六学期课程补考成绩未出的科目可暂按补考通过计算。

2. 加分细则：

（1）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等加分

作为主要成员（“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前六名，其余前三名）参加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荣获奖励；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第一名）；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学术科技竞赛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

上述内容没有包括的其他成果及以上成果的有效性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查界定。

具体如下：

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上限加 2 分。

发表文章被 EI 检索或在 SCI 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上限加 2 分；在 EI 源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上限加 1.33 分；在省级会议（有刊号的正式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上限加 0.33 分。发明专利受理上限加 0.5 分，授权上限加 1 分；软件著作权授权上限加 0.5 分。“国内核心期刊”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及扩展期刊。学术论文指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且已见刊。

全国性学术科技竞赛、省部级学术科技竞赛类别及加分值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竞赛最高奖励等级为特等奖的，按一等奖计算，其余奖项依次顺延。

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且已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负责人上限加 1.33 分。

（2）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3）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加分（高水平运动员不参与此项加分）

按学校规定执行。

（4）其他加分项（此项最高不超过 0.5 分）

校三好学生每次上限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优秀学生干部每次上限加 0.1 分，累计不超过 0.3 分；校级各类标兵加 0.3 分，不累计。本项最高累计不超过 0.3 分。

校级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校级大学生创新计划立项结题加分情况按学院团委竞赛库规定执行。

以上所有学科竞赛和学术成果来源于科研立项的取高分项，不重

复累计。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在原有加分基础上按排名乘以相应的系数：

第一名不超过 1、第二名不超过 0.85、第三名不超过 0.7。

以上四项加分最高累计不超过 3 分，同一作品多投，不累计加分。
同一加分项不同层次获奖情况取最高项，不累计加分。

六、推荐名额分配

学优推免：船舶与海洋工程 26 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4 人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船舶与海洋工程 21 人，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 人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不分专业（含陈赓班、船海班）计划内 3 人，计划外 4 人（计划外是指该类型推免学院排名第 4-7 名，计划外学生还需参加学校的排名和选拔）。

七、时间安排

1. 9 月 13 日 网站公布学院推免细则。
2. 9 月 14 日 政策宣讲、学生提交材料，学院组织审核。
3. 9 月 15 日 组织学生报名，8:30-11:30
报名学生材料公示，时间 14:00-17:00
地点：船海楼 320 室。

4. 9 月 16 日 申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人员现场答辩，
答辩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5. 9 月 16-19 日 学院网站对拟获得学优推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资格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八、其它

1.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次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和学生均应签订推免承诺书（详见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2. 本实施细则由船舶工程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项参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推荐 2022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学院所发文件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1

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接收意见表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接收导师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学历/职称	
从事专业		被推荐人专业	
被推荐人学号		被推荐人姓名	

接收导师意见:

接收导师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姓名		学院		学号		手机号码	
全面发展情况：含服役期间立功、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论文专利等（限填 5 项，其中同一方面限填 3 项）							
获奖时间	荣誉、获奖作品（赛事）名称		项目等级	荣誉/获奖等级		负责人/成员	
负责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学术专长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等（限填 5 项）							
获奖时间	名称			负责人/成员		备注	
获奖学金及纪律处分情况				学习成绩		专业排名	
所在学院 意见	教学院长（主任）签字：____（公章） 年 月 日						

本表双面打印，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 究生简表（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发展情况综述：主要阐述在项目中的参与度、创新质量及个人贡献（限 1000 字）

本表双面打印，限填一页，超过一页无效。

附件 3

申报人员 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推免评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
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评审工作。

1. 如实填报评审材料，保证材料合法、真实、准确。
2. 提交推免相关材料无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情况。
3. 不以任何形式向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打招呼、走后门、说人情。
4. 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评审专家 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推免评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客观地履行评审义务，确保整个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1.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开展评审工作，不接受非正式渠道的材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不透露评审情况或其他相关信息。

3. 与推免生没有直系亲属关系，没有非直系亲属关系或已将非直系亲属关系向学院报备。

4. 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作人员 承诺书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推免评审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客观地履行评审工作组织义务，确保整个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1. 严格按照职称评审要求开展评审组织工作，不接受非正式渠道的材料，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履行相关的保密义务，不透露评审情况或其他相关信息。

3. 与推免生没有直系亲属关系，没有非直系亲属关系或已将非直系亲属关系向学院报备。

4. 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相关责任及后果，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